

2021/12/21 13:49 86896244

辽宁省教育厅

页数 01

辽宁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辽教电〔2021〕12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落实校内 “双减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沈抚改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属中小学校：

“双减”工作启动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省义务教育战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发扬斗争精神，狠抓工作落实，通过不懈努力，我省“双减”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但随着“双减”改革不断深入，实质性、深层次的问题逐步显现，改革已步入“深水区”，尤其是临近期末，部分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作业负担有反弹倾向，直接违反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群众意见较大。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防止反弹，现就进一步推动校内“双减”工作落实落地通知如下。

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落实“双减”政策是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。期末是检验“双减”政策是否真正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，校内作业减负是检验“双减”改革成色的试金石，决不能有半点松懈和迟疑。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期末阶段作业管理的力度，按照压总量、减时间、调结构、提质量的基本要求，不断优化作业结构，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提高作业管理的系统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严格考试管理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，禁止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要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确定考试内容，严格按照标准命题。试题命制要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体现“双减”导向，不得出偏题、怪题和超进度试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占比。严格运用考试结果。采取等级评价，严禁公布学生的考试分数、考试名次等信息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严格制定评价标准，在评价过程中要坚决杜绝“教条主义”，对于开放性的主观试题，不得要求学生所做答案与参考答案完全一致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督导问责力度。各地要加大期末校内“双减”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安排专门力量进行巡查排查，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，对于在期末这一重要时间节点违反“双减”工作要求的学校和教师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从严从重处理，在全社会形成震慑力量，切实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果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沈抚改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高度重视，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传达给辖区内的每所学校和每名教师，进一步统一

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“双减”工作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，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履职尽责，攻坚克难，坚决完成好各项既定任务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沈抚改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省直属中小学校将本地本校期末“双减”及考试工作情况形成专门报告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我厅将对各地各校工作完成情况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岳丹丹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41

指定邮箱：yjczy623@163.com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1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